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主题: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8日(星期五)15:30-16:30
- 会议召开地点:https://roadshow.cnstock.com/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路演中心网站)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 参会人员: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相关人员
- 投资者参与方式:网络互动

首次业绩说明会将于2024年11月8日(星期五)15:30-16: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cnstock.com/)、在线客服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7日(星期四)16:00前通过公司邮箱(pr@scsq.com.cn)进行提问,邮件标题请注明“601136 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问题反馈”。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董秘办公室
电话:010-84976608
邮箱:pr@scsq.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通过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路演中心网站(https://roadshow.cnstock.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日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主题: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8日(星期五)上午09:00-10: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参与方式:通过上证路演中心网站(https://roadshow.sseinfo.com/)进行提问

首次业绩说明会将于2024年11月8日(星期五)上午09:00-10:00,通过上证路演中心网站(https://roadshow.sseinfo.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杨梅女士
电话:0851-86771204
邮箱:ym@vgz.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31日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回购价格不高于人民币35.00元/股(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35.00元/股调整至不超过34.75元/股),用于未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和《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3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第三个交易日前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2,398,850股,占截至2024年10月31日公司总股本的1.0145%,最高成交价格为22.81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19.13元/股,支付总金额为人民币51,067,080.9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三、其他事项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11月8日上午0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7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https://roadshow.sseinfo.com/),点击“提问反馈”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互动提问通过公司邮箱pr@hgh.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杨梅女士
电话:0851-86771204
邮箱:ym@hgh.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日

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主题: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05日(星期五)下午13:00-14: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参与方式:通过上证路演中心网站(https://roadshow.sseinfo.com/)进行提问

首次业绩说明会将于2024年12月05日(星期五)下午13:00-14:00,通过上证路演中心网站(https://roadshow.sseinfo.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董秘办公室
电话:0512-85806008
邮箱:ir@alite.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日

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主题: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09日(星期一)上午09:00-10: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参与方式:通过上证路演中心网站(https://roadshow.sseinfo.com/)进行提问

首次业绩说明会将于2024年12月09日(星期一)上午09:00-10:00,通过上证路演中心网站(https://roadshow.sseinfo.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邵天明
电话:0546-2169536
邮箱:shd@shd.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日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受托方:招商银行绍兴诸暨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
- 现金管理投资标的:现金类资产,期限不超过150天结构性存款
- 现金管理投资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公司拟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以更好的实现公司募集资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委托理财资金来源及投资金额
1. 资金来源及投资金额:本次购买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本次用于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

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许可[2022]2800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25,883,907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为12.1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13,971,791.91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7,465,021.62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06,506,770.29元。

上述募集资金于2022年12月19日到位,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12月21日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利安达验字[2022]第182024号)。公司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出具了《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1. 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与招商银行签订了“点金系列看涨二层区间150天结构性存款”的现金管理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 受托方 | 产品名称 | 金额 | 预计年化收益率 | 预计收益金额 | 产品类型 | 收益类型 | 结构/币种 | 是否有关联交易 |
|------|-----------------|-------|---------|--------|--------|------|-------|---------|
| 招商银行 |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结构性存款 | 5,000 | 1.90% | 93.90 | 保本浮动收益 | 无 | 人民币 | 否 |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本着健全、合法、合规的原则,将风险控制放在首位,对购买理财产品,严格按照本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全体员工的岗位职责,严格执行审批程序,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在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受托方保持密切联系,跟踪理财产品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二、委托理财的具体操作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 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与招商银行签订了“点金系列看涨二层区间150天结构性存款”的现金管理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 受托方 | 产品名称 | 金额 | 预计年化收益率 | 预计收益金额 | 产品类型 | 收益类型 | 结构/币种 | 是否有关联交易 |
|------|-----------------|-------|---------|--------|--------|------|-------|---------|
| 招商银行 |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结构性存款 | 5,000 | 1.90% | 93.90 | 保本浮动收益 | 无 | 人民币 | 否 |

(五)委托理财风险分析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上述理财产品符合安全性、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自审议通过以后,单笔或分批、进行单次或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受托方:招商银行绍兴诸暨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
- 现金管理投资标的:现金类资产,期限不超过150天结构性存款
- 现金管理投资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公司拟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以更好的实现公司募集资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委托理财资金来源及投资金额
1. 资金来源及投资金额:本次购买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本次用于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

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许可[2022]2800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25,883,907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为12.1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13,971,791.91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7,465,021.62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06,506,770.29元。

上述募集资金于2022年12月19日到位,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12月21日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利安达验字[2022]第182024号)。公司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出具了《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1. 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与招商银行签订了“点金系列看涨二层区间150天结构性存款”的现金管理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 受托方 | 产品名称 | 金额 | 预计年化收益率 | 预计收益金额 | 产品类型 | 收益类型 | 结构/币种 | 是否有关联交易 |
|------|-----------------|-------|---------|--------|--------|------|-------|---------|
| 招商银行 |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结构性存款 | 5,000 | 1.90% | 93.90 | 保本浮动收益 | 无 | 人民币 | 否 |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本着健全、合法、合规的原则,将风险控制放在首位,对购买理财产品,严格按照本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全体员工的岗位职责,严格执行审批程序,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在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受托方保持密切联系,跟踪理财产品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二、委托理财的具体操作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 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与招商银行签订了“点金系列看涨二层区间150天结构性存款”的现金管理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 受托方 | 产品名称 | 金额 | 预计年化收益率 | 预计收益金额 | 产品类型 | 收益类型 | 结构/币种 | 是否有关联交易 |
|------|-----------------|-------|---------|--------|--------|------|-------|---------|
| 招商银行 |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结构性存款 | 5,000 | 1.90% | 93.90 | 保本浮动收益 | 无 | 人民币 | 否 |

(五)委托理财风险分析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上述理财产品符合安全性、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自审议通过以后,单笔或分批、进行单次或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受托方:招商银行绍兴诸暨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
- 现金管理投资标的:现金类资产,期限不超过150天结构性存款
- 现金管理投资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公司拟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以更好的实现公司募集资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委托理财资金来源及投资金额
1. 资金来源及投资金额:本次购买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本次用于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

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许可[2022]2800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25,883,907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为12.1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13,971,791.91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7,465,021.62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06,506,770.29元。

上述募集资金于2022年12月19日到位,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12月21日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利安达验字[2022]第182024号)。公司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出具了《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1. 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与招商银行签订了“点金系列看涨二层区间150天结构性存款”的现金管理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 受托方 | 产品名称 | 金额 | 预计年化收益率 | 预计收益金额 | 产品类型 | 收益类型 | 结构/币种 | 是否有关联交易 |
|------|-----------------|-------|---------|--------|--------|------|-------|---------|
| 招商银行 |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结构性存款 | 5,000 | 1.90% | 93.90 | 保本浮动收益 | 无 | 人民币 | 否 |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本着健全、合法、合规的原则,将风险控制放在首位,对购买理财产品,严格按照本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全体员工的岗位职责,严格执行审批程序,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在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受托方保持密切联系,跟踪理财产品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二、委托理财的具体操作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 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与招商银行签订了“点金系列看涨二层区间150天结构性存款”的现金管理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 受托方 | 产品名称 | 金额 | 预计年化收益率 | 预计收益金额 | 产品类型 | 收益类型 | 结构/币种 | 是否有关联交易 |
|------|-----------------|-------|---------|--------|--------|------|-------|---------|
| 招商银行 |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结构性存款 | 5,000 | 1.90% | 93.90 | 保本浮动收益 | 无 | 人民币 | 否 |

(五)委托理财风险分析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上述理财产品符合安全性、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自审议通过以后,单笔或分批、进行单次或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主题: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048
- 公告编号:2024-048
- 公告编号:2024-048
- 公告编号:2024-048

| 回购方案首次实施日期 |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
|---------------|----------------------------|
|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 2023/12/11 |
| 回购计划实施金额 | 4,000.00万元-5,000.00万元 |
| 回购计划实施日期 | 用于员工激励计划股权激励 |
| 回购计划实施数量 | 2,763,358股 |
| 累计已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 0.98% |
| 累计已回购金额 | 2,000.08万元 |
| 回购期限届满 | 6.46亿元-8.46亿元 |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授权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人民币20.00元/股(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5.00元/股(含),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10月,公司未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截至2024年10月底,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2,763,3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98%,购买价格为6.46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20,000,847.72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及时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31日

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投项目新增主体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2年9月1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03号)核准,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康为世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2,529,027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4.88元,此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4,075.78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6,645.43万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543.36万元。前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并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于2022年10月20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审字[2022]000749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已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康为世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告编号:2022-004)。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设情况
2024年9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三、其他事项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公司聘请保荐机构(保荐机构)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四方”)共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康为世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告编号:2022-004)。

四、保荐机构(保荐机构)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四方”)共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康为世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告编号:2022-004)。

五、保荐机构(保荐机构)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四方”)共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康为世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告编号:2022-004)。

六、保荐机构(保荐机构)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四方”)共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康为世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告编号:2022-004)。

七、保荐机构(保荐机构)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四方”)共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康为世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告编号:2022-004)。

八、保荐机构(保荐机构)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四方”)共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康为世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告编号:2022-004)。

九、保荐机构(保荐机构)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四方”)共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康为世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告编号:2022-004)。

十、保荐机构(保荐机构)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四方”)共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康为世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告编号:2022-004)。

十一、保荐机构(保荐机构)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四方”)共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康为世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告编号:2022-004)。

十二、保荐机构(保荐机构)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四方”)共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康为世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告编号:2022-004)。

十三、保荐机构(保荐机构)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四方”)共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康为世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告编号:2022-004)。

十四、保荐机构(保荐机构)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四方”)共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康为世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告编号:2022-004)。

十五、保荐机构(保荐机构)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四方”)共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康为世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告编号:2022-004)。

十六、保荐机构(保荐机构)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四方”)共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康为世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告编号:2022-004)。

十七、保荐机构(保荐机构)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四方”)共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康为世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告编号:2022-004)。

十八、保荐机构(保荐机构)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四方”)共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康为世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告编号:2022-004)。

十九、保荐机构(保荐机构)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四方”)共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康为世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告编号:2022-004)。

二十、保荐机构(保荐机构)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四方”)共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康为世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告编号:2022-004)。

二十一、保荐机构(保荐机构)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四方”)共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康为世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告编号:2022-004)。

二十二、保荐机构(保荐机构)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四方”)共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康为世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告编号:2022-004)。

二十三、保荐机构(保荐机构)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四方”)共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康为世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告编号:2022-004)。

二十四、保荐机构(保荐机构)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四方”)共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康为世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告编号:2022-004)。

二十五、保荐机构(保荐机构)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四方”)共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康为世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告编号:2022-004)。

二十六、保荐机构(保荐机构)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四方”)共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康为世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告编号:2022-004)。

二十七、保荐机构(保荐机构)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四方”)共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康为世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告编号:2022-004)。

二十八、保荐机构(保荐机构)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四方”)共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康为世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告编号:2022-004)。

二十九、保荐机构(保荐机构)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四方”)共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康为世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告编号:2022-004)。

三十、保荐机构(保荐机构)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四方”)共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康为世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告编号:2022-004)。

三十一、保荐机构(保荐机构)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四方”)共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康为世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告编号:2022-004)。

三十二、保荐机构(保荐机构)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四方”)共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康为世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告编号:2022-004)。

三十三、保荐机构(保荐机构)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四方”)共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康为世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告编号:2022-004)。

三十四、保荐机构(保荐机构)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四方”)共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康为世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告编号:2022-004)。

三十五、保荐机构(保荐机构)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四方”)共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康为世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告编号:2022-004)。

三十六、保荐机构(保荐机构)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四方”)共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康为世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告编号:2022-004)。

三十七、保荐机构(保荐机构)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四方”)共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康为世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告编号:2022-004)。

三十八、保荐机构(保荐机构)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四方”)共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康为世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告编号:2022-004)。

三十九、保荐机构(保荐机构)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四方”)共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康为世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告编号:2022-004)。

四十、保荐机构(保荐机构)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四方”)共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康为世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告编号:2022-004)。

四十一、保荐机构(保荐机构)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四方”)共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康为世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告编号:2022-004)。

四十二、保荐机构(保荐机构)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四方”)共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康为世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告编号:2022-004)。

四十三、保荐机构(保荐机构)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四方”)共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康为世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告编号:2022-004)。

四十四、保荐机构(保荐机构)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四方”)共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康为世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告编号:2022-004)。

四十五、保荐机构(保荐机构)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四方”)共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康为世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告编号:2022-004)。

四十六、保荐机构(保荐机构)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四方”)共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康为世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告编号:2022-004)。

四十七、保荐机构(保荐机构)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四方”)共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康为世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告编号:2022-004)。

四十八、保荐机构(保荐机构)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四方”)共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康为世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告编号:2022-004)。

四十九、保荐机构(保荐机构)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四方”)共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康为世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告编号:2022-004)。

五十、保荐机构(保荐机构)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四方”)共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康为世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告编号:2022-004)。

五十一、保荐机构(保荐机构)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四方”)共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康为世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告编号:2022-004)。

五十二、保荐机构(保荐机构)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四方”)共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康为世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告编号:2022-004)。

五十三、保荐机构(保荐机构)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四方”)共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康为世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告编号:2022-004)。

五十四、保荐机构(保荐机构)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四方”)共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康为世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告编号:2022-004)。

五十五、保荐机构(保荐机构)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四方”)共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康为世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告编号:2022-004)。

五十六、保荐机构(保荐机构)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四方”)共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康为世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告编号:2022-004)。

五十七、保荐机构(保荐机构)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四方”)共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康为世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告编号:2022-004)。

五十八、保荐机构(保荐机构)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四方”)共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康为世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告编号:2022-004)。

五十九、保荐机构(保荐机构)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四方”)共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康为世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告编号:2022-004)。

六十、保荐机构(保荐机构)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四方”)共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康为世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告编号:2022-004)。

六十一、保荐机构(保荐机构)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四方”)共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康为世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告编号:2022-004)。

六十二、保荐机构(保荐机构)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四方”)共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康为世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告编号:2022-004)。

六十三、保荐机构(保荐机构)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四方”)共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康为世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告编号:2022-004)。

六十四、保荐机构(保荐机构)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四方”)共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康为世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告编号:2022-004)。

<